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882號

原告 施霖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A140496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3年1月26日1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南昌路一段（下稱系爭路段）時，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2月7日舉發（本院卷第51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43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49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被告已撤銷記違規點數部分，本院卷第61、63頁）。原告不服，主張係經過網狀線非跨越雙黃線，且微罪不應處罰，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31頁）。

01 三、本院判斷：

02 經查，系爭路段繪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
03 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04 165條第1項參照）。依據舉發機關提供之檢舉影像連續畫面
05 截圖（本院卷第55頁）顯示，於畫面時間17：11：21至17：
06 11：22，系爭車輛行經黃色網狀線區域，並向左跨越而有壓
07 到分向限制線後行駛至對向車道，於畫面時間17：11：24，
08 系爭車輛仍行駛於對向車道，地面繪有指向線（白色箭頭）
09 顯示系爭車輛為逆向行駛。勘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
10 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原告雖以前詞主
11 張，惟原告持續逆向行駛已造成對向車道之行車危險，顯不
12 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
13 第1項「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
14 發為適當」之要件，核不可採。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
15 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法 官 劉家昆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27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28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9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育誠

01 附錄（本件應適用法令）：

02 1.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
0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04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5 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小型車不依規定駛
06 入來車道，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900元。